

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長、短期投資管理辦法

訂定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八日

第一條 主 旨

本公司及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十(含)以上之公司有關長、短期投資之購入、保管及處分等評估作業程序，依本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第二條 適用範圍及定義

舉凡本公司及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十(含)以上之公司購買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以為長、短期持有者皆屬之。其定義如下：

短期投資：指利用公司營運之剩餘備用資金所取得之投資標的物，其具有公開市場，可以隨時出售變現，且不以控制被投資公司或與其建立關係為目的者。其意圖持有期間並不以一年或一營業週期為限。

長期投資：指公司取得擬長期持有之投資標的物。被投資公司股票未在公開市場交易或無明確市價者，或凡公司意圖控制被投資公司或與其建立密切業務關係者，屬長期股權投資。

第三條 投資額度

(一)本公司及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十(含)以上之公司，各自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淨額，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。

(二)本公司及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十(含)以上之公司，合計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持股，不得超過該單一上市上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。

(三)惟本公司及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十(含)以上之公司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、監察人，且擬長期持有者，於計算本條(一)、(二)款有關投資比率時，得不予計入。

第四條 投資作業程序及股權管理

有關長、短期投資作業處理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之投資循環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

本辦法若有未盡合宜及適用之疑義時，悉依有關法令辦法；法令未有規定者，而本公司已訂有之其他相關辦法規章亦適用之；如皆未有規範者，則由本公司董事會討論裁決之。

第六條

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